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劭燁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48

行政院院會今（18）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

增列唾液採驗，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效能

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，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毒品檢驗，惟現行規定採驗方式限於尿液檢體。鑒於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，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列管考量有異，現行僅得採驗尿液之規定，已難完全符合實務需要。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能，本次修正增列唾液為毒品採驗之方式，以符合毒品檢驗之實務需求。

本次修正後將配合調整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，使各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規劃適當之檢驗程序及配套措施，以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工作，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。